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82
10 April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1986年6月16日至7月11日，纽约

培训与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1. 在贸易法委会第十八届会议上¹普遍同意，应继续举办国际贸易法座谈会和讨论会，并予以加强。与会者指出，这种座谈会和讨论会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律师和政府官员十分有益。

2. 联大于1985年12月11日就贸易法委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通过了第40/71号决议，重申了贸易法委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进行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它还重申了贸易法委会主办座谈会和讨论会，尤其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这些会议的必要性，以促进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联大还对曾与秘书处合作举办区域座谈会和讨论会的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机构表示感谢，并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协助秘书处筹措资金以及举办座谈会和讨论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举行这种座谈会和讨论会。联大还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各组织、各机构和个人提供自愿捐款，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座谈会和讨论会。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第366-367段。

3. 以下按年月次序介绍自从向贸易法委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培训与援助报告(A/CN.9/270)之日以来在这方面进行的主要活动。

4. 波哥大商会和贸易法委会秘书处在美国国家组织秘书处协助下组织了一次关于国际贸易法和对外贸易的区域讨论会(1985年4月22日至23日,哥伦比亚、波哥大)。参加这次讨论会的有安第斯地区各国的开业律师、法律教师和商人。讨论的问题有:贸易法委会在拉丁美洲的作用、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纽约,1974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年)(以下称《维也纳销售公约》),《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会调解规则》《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称《贸易法委会示范法》),以及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草案。

5. 贸易法委会秘书处派人参加了伦敦特许仲裁员学社组织的题为“国际仲裁规则——多样化选择”的讨论会(1985年5月17日,伦敦)。参加这次讨论会的有律师、仲裁员和商人,主要来自英国。还有一些来自欧洲大陆的与会者。提出讨论的规则有《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会调解规则》。

6. 贸易法委会秘书处派人参加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为起草进口、装配和制造农业机械的指导方针而举行的专家组会议(1985年9月9日至13日,维也纳)。这次会议的目的是编制一套指导方针,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单位签订进口、装配和制造农业机械的合同。来自各区域的专家参加了这次会议。

7. 贸易法委会秘书处派人参加了国际生皮、毛皮和皮革商协会理事会的年会(1985年9月11日至13日,法国,戛纳)。参加这次会议的有世界各区域大约四十个国家代表团,讨论的议题包括《贸易法委会示范法》和《维也纳销售公约》的案文。

8. 贸易法委会秘书处派人参加了伦敦特许仲裁员学社组织的几次“太平洋圈国际商业仲裁会议”(1985年9月19日至21日,新西兰、奥克兰;1985年9月24日,澳大利亚、悉尼;1985年9月28日,香港),在香港举行的会议是与国际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的。参加这些会议的有举行会议所在国的律师,以及远东地区其他各国的许多律师。这三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贸易法委会示范法》。

9.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派人参加了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组织的贸易法讨论会和协商现行的和将来的贸易法立法的会议(1985年10月7日至9日,中国、北京)。讨论的议题包括《维也纳销售公约》,《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和1958年在纽约通过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0.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派人参加了由拉瓦勒大学组织的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的会议(1985年10月14日至16日,加拿大,魁北克)。参加这次会议的有来自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西欧的律师。讨论的主要议题之一是《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

11.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派人参加了由加拿大司法部组织的一次国际贸易法讨论会(1985年10月17日,加拿大,渥太华)。会上向与会者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有关自动数据处理和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的活动。

12.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派人参加了由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商会组织的关于解决商业争端的方法的讨论会(1985年10月28日至29日,拉登锡,南斯拉夫)。讨论的主题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

13.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派人参加了伦敦特许仲裁员学社组织的题为“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直接影响”的会议。与会者主要来自联合王国。但是,也有一些代表来自积极考虑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管辖区(例如:加拿大,香港)。

14. 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合作下,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开罗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组织了一次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区域讨论会(1986年1月20日至22日,开罗)。讨论的议题包括开罗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设施和活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参加这次讨论会的有来自中东各国的许多律师和商人。

15.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派人参加了统一法大会起草委员会的会议(1986年2月5日至8日,加拿大,渥太华)和不列颠哥伦比亚工作组的会议(1986年2月10日至11日,加拿大,温哥华)。召开这些会议是为了考虑实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可能性。

16.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派人参加了国际商会设立的违约偿金和罚款条款工作组

(1986年2月7日, 巴黎)。该工作组正在编制一份关于起草可列入国际商业合同的违约偿金和罚款条款的法律指南。

17. 贸易法委会秘书处派人参加了由南斯拉夫杜布罗夫尼克的大学间研究生研究中心组织的题为“国际商事仲裁——贸易法委会示范法”的讨论会(1986年3月10日至14日, 南斯拉夫, 杜布罗夫尼克)。讨论的主要议题是《贸易法委会示范法》, 但也讨论了国际商事仲裁中的其他问题。参加这次讨论会的有来自东欧和西欧的研究生、研究助理和青年商业律师。

18. 贸易法委会秘书处派人参加了由商业情报法欧洲委员会组织的题为“欧洲经济共同体无票据贸易和法律”的讨论会(1986年3月17日至18日, 布鲁塞尔)。参加这次讨论会的约有一百位来自欧洲共同体各国的律师和技术人员。讨论的主题中有贸易法委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²方面建议的执行情况。

19. 贸易法委会秘书处协助罗马国际发展法学研究所组织的“发展律师培训班”(1986年3月19日至21日, 罗马)的工作, 参与了涉及仲裁部分的教学。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律师, 尤其是来自非洲的律师参加了这次培训班。这些律师包括各国政府、政府实体和金融组织的法律顾问。讨论了《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贸易法调解规则》和《贸易法委会示范法》。

20. 贸易法委会秘书处派人参加了奥地利联邦商会组织的关于贸易法委会特别在仲裁方面各种活动的讨论会(1986年4月1日, 维也纳)。来自东欧和西欧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讨论会。

21. 除了以上各段提到的那些会议外, 贸易法委会秘书处还在其他一些场合向聚会的律师发表讲会, 以便推动贸易法委会的工作。秘书处还为一些法律期刊提供稿件, 介绍贸易法委会各个方面的工作。秘书处打算继续与各国政府和组织保持联系, 以便同它们一起组织座谈会和讨论会。

22. 自从贸易法委会第十八届会议以来, 有四名实习人员在贸易法委会秘书处接受了培训, 并参加了贸易法委会正在进行的项目。

23. 贸易法委会感谢上述大会、讨论会和各次会议的组织者邀请秘书处参加这些大会, 讨论会和会议。在多数情况下, 秘书处参加会议的费用全部或部分由组织者承担。

² 同前, 第360段。